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明華
電話：8061622分機12
電子信箱：bisazu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911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4234866_11439115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「114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4年11月11日原語認字第1141002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訂於114年12月6日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為鼓勵及便利原住民學生到考，特訂定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依計畫所載申請方式，檢附相關資料於時限內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